**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号(朱礼英)**

时间：2014-06-19 来源：

当事人：朱礼英，女，1966年3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朱礼英的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朱礼英进行了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朱礼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期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商谈并购合作事宜，但由于双方对收购价格等事项的意见存在分歧，此后双方未继续洽谈并购事宜。2013年3月22日，双方重启合作事项，但没有达成具体意见。

2013年4月9日，在三维丝方面修改了收购价格等主要交易条件的基础上，双方进一步会商形成会谈《备忘录》，约定了双方高层互访、尽职调查及销售、管理团队沟通的时间安排。2013年4月15日，双方签署商业保密协议，之后双方密切接触，商谈合作细节。2013年5月9日，双方就三维丝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洛卡股权事宜达成意向性协议，签署《备忘录》。2013年5月10日，三维丝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7月8日，三维丝发布《重大事项复牌公告》，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1日开市起恢复交易。2013年7月11日，公司股票复牌。三维丝《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称，三维丝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洛卡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维丝购买北京洛卡90%股权需支付17550万元，占其2013年3月31日总资产64813万元的27%，该交易对三维丝的经营、财务均将产生重大影响，且在公告前不为投资者所知悉。因此，该交易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在公司公告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价格敏感期为2013年4月9日至5月10日。

 二、内幕交易相关事实

朱某民作为北京洛卡的总经理，从2011年底开始一直参与北京洛卡与三维丝重组事项的商谈。2013年3月22日和4月9日，朱某民均参加与三维丝董事长罗某波两次有关重组事项讨论的会面，之后朱某民的经办同事也及时将重组进展的详细情况告知朱某民，朱某民承认其知悉重组全过程。因此，朱某民参与、知悉重组事项的全过程，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朱礼英系朱某民的胞妹，两人关系正常。2013年春节及清明节期间，朱某民回绍兴父母家与朱礼英有接触，并交流过环保类企业（包括三维丝）的业务情况。朱某民平时一星期至少会打一至两次电话到父母家，价格敏感期内，朱某民打电话到父母家的次数较为频繁，朱礼英平时都在父母家照顾父母，能够获悉内幕信息。

“朱礼英”账户，2009年4月7日在方正证券杭州南山路营业部开立，资金帐号20XXXX09。该账户于2013年5月8日买入97,000股“三维丝”股票，于2013年7月11日全部卖出，实际获利232,635.35元。“朱某桦”账户，2003年3月11日在广发证券绍兴中兴中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17XXXXXXXX14。该账户于2013年5月8日、9日共计买入16,700股“三维丝”股票，于2013年7月11日全部卖出，实际获利21,774.46元。“鲁某仙”账户，2009年5月6日在财通证券绍兴人民中路营业部开立，资金帐号20XXXX09,该帐号开户留存的是朱礼英的手机号码。该账户于2013年5月8日、9日买入46,200股“三维丝”股票，于2013年7月11日全部卖出，实际获利75,099.99元。

朱某桦、鲁某仙系朱礼英和朱某民的父母。朱某桦、鲁某仙和朱礼英均确认，朱礼英是“朱某桦”和“鲁某仙”账户的实际控制人。3个账户买入及卖出“三维丝”股票均是网上交易，其中买入“三维丝”股票的IP地址中有两个相同， MAC地址中有两个相同，分别为88-AE-1D-D4-DC-F3和00-1E-65-63-8B-64；卖出“三维丝”股票的IP地址和MAC地址均相同，MAC地址为00-1E-65-63-8B-64。朱礼英自认在朱某桦家中提交的2台电脑为其本人的电脑，其中1台电脑的MAC地址为00-1E-65-63-8B-64。

 “朱礼英”、“朱某桦”、“鲁某仙”3个证券账户2013年5月8日、9日买入“三维丝”股票，系3个账户开立以来第一次买入“三维丝”股票，资金来源是卖出“建发股份”等股票所得资金加上账户可用资金，卖出的股票大部分是亏损卖出，买入“三维丝”股票系使用账户内全部可用资金买入。此外，3个帐户买卖“三维丝”股票的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

综上，朱礼英于内幕信息公开前获知了内幕信息，并利用内幕信息控制“朱礼英”、“朱某桦”、“鲁某仙”3个账户买入“三维丝”股票，继而于“三维丝”股票复牌当日2013年7月11日全部卖出，获利329,509.8元（扣除交易费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朱礼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朱礼英应当对该违法行为承担责任，是该违法行为的责任人。

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当事人朱礼英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出听证申请。根据朱礼英听证请求，我局决定于2014年6月13日在厦门证监局召开听证会，并按程序通知朱礼英。2014年6月9日，朱礼英书面提出放弃听证权利。我局对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

朱礼英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不认可价格敏感期内朱某民打电话到父母家的次数较为频繁的事实；第二，买入“三维丝”股票是在三维丝与北京洛卡签订意向性协议（即5月9日）之前，此时内幕信息尚处于不确定状态，因此其没有利用该内幕信息；第三，该内幕信息公开后，三维丝股价高开低走，没有任何“利好”迹象，该信息不具备“明显利好”的条件，其不可能通过该内幕信息非法获利；第四，复牌当天卖出“三维丝”股票是应三维丝方面的要求，此时点却刚好是股价高点，几小时后股价便大幅回落，而按其交易理念是不会在复牌当天卖出，因此其买卖“三维丝”股票获利具有极大的偶然性；第五，选择买入“三维丝”股票是根据个人判断，交易方式与日常习惯无异，且买入“三维丝”股票动用的资金占其所能控制的总资金比例较小，反面说明交易时并不知悉内幕信息；第六，希望考虑其接受调查期间的配合及认识态度，从轻或免于处罚。

我局认为，朱某民的通讯记录能够充分证明价格敏感期内朱某民打电话到父母家的次数较为频繁。2013年4月9日，三维丝与北京洛卡就收购价格等主要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后，内幕信息就基本确定，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应自此计算；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未公开的信息，由于股票价格的涨跌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内幕信息公开后并不一定直接决定股价的上涨或下跌，当事人提出的“明显利好”并不是内幕信息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当事人朱礼英申辩其买入“三维丝”股票系“个人判断”没有相关证据支持，而根据相关证据综合证明，朱礼英获知了内幕信息，并在内幕信息形成之后、公开之前买入“三维丝”股票，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朱礼英卖出“三维丝”股票的时间不影响其违法行为的定性。对于当事人朱礼英积极配合调查等情节，我局在审理过程中已经予以了充分考虑。因此，对朱礼英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朱礼英违法所得329,509.8元，并处以329,509.8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厦门证监局

　　　　　 　　　　　　　　　　　　　　 2014年6月19日